

SB 2023001

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

兴文县莲花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

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

合 同 书

委托单位: 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

受托单位: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宜宾市兴文县

签订时间: 2023年10月18日

合同编号: XD-GJ-2023-51



委托单位： 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受托单位：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兴文县莲花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达成协议如下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标的

1、项目名称： 兴文县莲花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。

2、工作内容：根据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现行相关政策文件和技术要求，开展 兴文县莲花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，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证明。

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

1、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，完整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在被要求补充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，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，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（若甲方不能按期提供，则乙方工期顺延）。

2、按协商的取费金额如期付给乙方报告编制费。

3、编制成果及文件，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。

4、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；

5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，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取得验收备案文件；

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

1、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、项目完工且具备验收条件并收到全部资料后，30

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、监测总结报告、验收报告，并协助甲方在网上公示（公示时间 20 个工作日），公示结束后配合甲方取得验收报备函。

2、及时按照专家、主管部门意见修改、完善报告，为甲方提供送审咨询或代甲方送审以配合甲方取得备案文件；

3、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；

4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；

5、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（如增加过程监测），或者原始资料、数据有重大变动（超过 30%及以上的），导致乙方对报告作重大修改（修改部分超过 30%及以上的）甚至重作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；

6、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（如项目本身原因、资料原因、未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、政策原因等）导致未能取得备案文件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约定的全部服务费。如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导致未能取得备案文件的，乙方应无偿修改直至取得备案文件，因此造成延误的，乙方按约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四条 费用计取及拨付办法

1、本合同采取总价包干方式计取报酬，包干价为人民币：129600.00 元；大写：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）（含税，税率为 1%，其中：含税价为 129600.00 元，不含税价为 128316.83 元，税金为 1283.17 元）。包干价包括税费、编制费、差旅费、打印装订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。

2、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/ 。

3、工程取得验收报备函（批复）后，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%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



1、甲方责任

(1)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、完整、真实、合法的资料，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，与乙方无关，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；

(2)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，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责任

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，自延误之日起，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，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。任何一方违约的，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保全保险费、鉴定费等费用支出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双方均有权向兴文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第七条 附则



1、本合同未言明事项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执行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——以下空白，为签署页——

委托方：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农行营业部

账户名称：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

帐号：22490101040006101

联系人：刘俊

电话：15883157692

受委方：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司南宁分行

账户名称：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限公司

帐号：60100500000000032610

联系人：胡蝶

电话：18200488135



